

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

涂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涂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安装单位（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涂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解放路以东、艳阳路以北、明阳路以南地块），主要从事车辆配件涂装加工生产。公司拟投资 1500 万，租用江苏同心能源车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车辆涂装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涂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7]6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车辆涂装配件 1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喷漆废水经厂区内喷漆废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酸洗清槽废水、脱脂清槽废水、表调清槽废水、钎化清槽废水、硅烷化清槽废水、车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及碱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混合，一并接管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漆、流平、烘干及喷粉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3#）排放。未捕集的酸洗废气、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及喷粉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烤炉、粉体喷房、脱脂槽、水洗槽、酸洗槽、表调槽、钎化槽、龙门式吊车等设备运营噪声，选取低噪设备、合



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固废：含水性漆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性包装桶、洗枪废液、喷漆废液、废聚丙烯过滤袋、废活性炭于厂区内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硫酸雾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8 月 9 日、10 日，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等效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该企业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固废：含水性漆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拖把、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性包装桶、洗枪废液、喷漆废液、废聚丙烯过滤袋、废活性炭于厂区内暂存。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处理。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涂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2、及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签字：



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 年 11 月 18 日

李和招 曹芳 同 11/18

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涂装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下午2点30分

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郑聪	常州同心模具有限公司	320483[REDACTED]8519	郑聪	1866121550	组长
2						
3	李树柏	常州理工学院	320421[REDACTED]7913	李树柏	13775020653	
4	曹蕊	江苏城建学院	310110[REDACTED]3269	曹蕊	13861182393	
5	王超凡	江苏龙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0482[REDACTED]5610	王超凡	1815021485	
6	高俊	江苏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俊	18018221703	
7	郑道清	常州市碧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郑道清	17712300035	
8	周[REDACTED]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483[REDACTED]10810	周[REDACTED]	13861055454	
9	景丽君	常州蓝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0621[REDACTED]0543	景丽君	18861411886	